

# 审计团队：中国制度背景下的研究视角<sup>\*</sup>

史文 叶凡 刘峰

(厦门大学会计系 361005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361005 厦门大学会计发展研究中心 361005)

**【摘要】**目前审计研究大多聚焦于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分所或者审计师个人。但是，我们结合理论与中国制度背景的分析发现：由多名审计师构成的相互合作、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审计团队可能是一个研究中国审计行为的更合适的切入点。我们通过四个审计师与客户变动的案例，从客户获取、失去、变动、保持的角度检验了团队的存在性，并给出了大样本的现状描述。此外，引入审计团队这一研究视角，有助于思考和解决事务所统一性、内部管理问题，为推动我国事务所发展的相关政策提供参考。

**【关键词】**审计团队；承租；监管风险；审计师变更；连续审计

## 一、引言

2011年，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胡小黑团队共9人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该团队10家客户中的7家，与审计师一道“改换门庭”。2015年3月，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吕建幕等十余名审计师“抱团”加入致同，其审计的11家上市公司中有8家改聘致同；同年10月，未能与致同合并成功的吕建幕等人又回到中兴华，而之前改聘致同的8家客户也聘回中兴华。

上述审计师与客户同时“改换门庭”的现象，是以团队形式完成的。这种现象究竟是偶然，还是具有普遍性？如果具有普遍性，它是如何形成的？为什么会出现审计团队？为什么审计团队能够掌握客户资源？审计团队的存在，对审计质量产生什么样的影响？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将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审计与审计质量。

如果以1853年爱丁堡会计师公会的成立作为现代审计的开始，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的方式提供审计服务的历史，超过150年；以DeAngelo (1981b)、Watts和Zimmerman (1981)作为现代审计理论研究的起点，审计研究也已经走过30多年，形成的文献“汗牛充栋”。但是对外界而言，审计依然是个黑箱：审计的过程，外界几乎无法知晓；审计的结果，高度标准化，能够直接观察到的非常有限；审计质量的评价，同样是间接的。正因为如此，DeAngelo (1981b)所确立的事务所规模与审计质量之间的正相关关系，即：规模越大，审计质量越高，一直被奉为审计质量

研究的理论依据。

在DeAngelo (1981b)的讨论中，事务所是作为一个整体出现的，不存在严重的代理问题。随着人们认识的逐步深入，对事务所的研究也在逐步递进，从事务所整体到分所 (Francis和Yu, 2009; Choi等, 2010; Francis等, 2013; Reynolds和Francis, 2001; Craswell等, 2002; Chen等, 2010等)，再到审计项目团队 (Pratt和Jiambalvo, 1981; Carpenter, 2007等)，最后到审计师个人 (Chen等, 2009; Gul等, 2013; Su和Wu, 2016; Lennox和Wu, 2018等)。这些研究，在逐步拆解事务所和审计活动的“黑箱”，帮助人们提升对审计服务特征的认识。

1990年代初，随着上海、深圳两个交易所的设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在我国得以恢复。我国的注册会计师业务呈现出自身的特征，包括高度的政府管制与干预 (Hao, 1999; Defond等, 1999; Yee, 2009)。这种制度层面的差异，对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特别是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有什么不同的影响？比如，上述几个事例所提出的问题是：审计是以团队方式运行的，客户与审计师之间的“绑定”关系，既不是基于事务所整体，也不属于事务所内部的项目团队，亦非单个审计师，而是审计团队。从这一观察出发，在本文中，我们尝试回答这样几个问题：第一，审计团队的存在性；第二，审计团队存在的理论基础；第三，审计团队存在的制度基础。

基于DeAngelo (1981b)等文献所确立的事务所规模

<sup>\*</sup> 本文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71790602; 71672159)，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16JJD790034)的支持。感谢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云顶课题的支持。

与审计质量的讨论，潜在的假定就是：客户的“所有权”属于事务所，“准租”是从事务所层面来讨论的；审计工作、或者说签字审计师的分配由事务所决定。审计师个人与个人之间，审计师个人与客户之间不应该存在稳定的联系。反之，如果一个事务所内部存在数个甚至多个“团队”，每个团队包括了多个审计师与多个客户，并长期形成一个相对固定的“组合”，我们就需要将研究视角转换到团队层面上。

本文可能的贡献包括这样几个方面：(1) 区别于现有审计项目团队定义下的审计团队研究，本文第一次从团队角度、用案例的方式初步描述了审计师与客户之间的关系，案例分析的结果表明，审计天然具有团队协作的特征。并且在以监管风险为主，监管处罚“重师轻所”的背景下，审计团队有助于降低单个审计师的签字风险。同时在事务所及签字审计师轮换制度下，审计团队便于审计师长期维持客户。(2) 本文以团队为桥梁，为制度环境影响审计质量的路径，提供了一种可能的解释。目前，制度环境与审计质量的相关研究已著述颇丰，但是制度环境如何影响审计师行为，并最终影响审计质量的具体机制依然还是一个“黑箱”。本文发现，我国以监管风险为主，且监管处罚“重师轻所”的制度背景促进了审计团队的形成，进而审计师在利用团队这一形式规避风险的同时，又利用团队长期控制了客户资源，从而在“制度—团队—审计质量”之间确立了一个相对清晰的传导机制。进一步，“制度—团队”的传导机制，可能解释了“客随师走”现象的背后原因。(3) 本文的发现对监管部门也有一定的政策意义，即“做大做强”政策是基于 DeAngelo (1981b) 等建立的事务所规模与审计质量正相关的观点。如果审计团队存在，且直接控制了客户资源，那么事务所总规模做大与做强之间的逻辑关系需进一步考察，或者说纯粹以做大规模为导向，并不能达成提高审计质量的目标。

本文以下各章节的安排是：第二节定义审计团队，利用四组案例讨论审计团队的存在性；第三节对 2006-2016

年间的事务所、审计团队、审计师数量、客户数据进行简单描述；在第四节中，针对审计团队在我国大量存在的现象，我们尝试给出理论和制度上的解释；第五节对审计团队与审计质量之间的关系进行初步讨论，并总结全文。

## 二、团队的存在性：四个案例

事务所内部的审计师安排，难以直接观察。但是，我们能够观察到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上有至少两名审计师签字。这与审计师可获取的利益和需承担的风险直接相关，反映了审计师的行为。同时，两名（或三名）审计师的共签又意味着利益与风险的绑定，可以观察到审计师之间的联系。因此，我们定义的审计团队是：多名审计师构成的相互合作、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群体。后文的案例表明：审计团队是事务所内部的一种非正式组织，但却能够控制客户，直接承担审计风险，具有自治或准自治权。

需要说明的是，本文的审计团队结构着眼于横向的签字审计师层面的关系，相当于将一个完整的事务所细分为不同的“控股股东”集合，并观察这一集合与客户之间的互动关系。所以不同于审计投入 (input) 中的单个审计项目团队 (engagement team) (Francis, 2011; 宋子龙和余玉苗, 2018 等)，以及分层结构 (hierarchical, 如经理、各级别审计员构成的团队)、或者上下级复核 (review) 的垂直方向的审计项目团队 (Bamber, 1983; Trotman 和 Yetton, 1985; Meixner 和 Welker, 1988 等)。另外，本文中的审计团队不仅负责进行审计业务，也要负责招揽、维持客户，是一个拥有自治或准自治权并相对独立于事务所的组织。而审计项目团队则大多是事务所在分配客户资源时，按照审计技能匹配的产物，所以这类审计项目团队不直接参与客户资源的分配。因此，本文后续分析所用的审计团队概念，在理解上应与审计项目团队区别开来。

我们根据审计报告所披露的两名（或三名）审计师的名字，采取如表 1 的方法来甄别、划分审计团队<sup>①</sup>。下文将用四个案例，讨论团队存在性。

表 1 共签与审计团队划分

客户	共签审计师	审计团队
X	A、B	审计师 A、B、C 为一个审计团队，拥有客户 X、Y，除此之外没有其他签字客户。
Y	A、C	
Z	D、E	审计师 D、E 为一个审计团队，拥有客户 Z，除此之外没有其他签字客户。

### (一) 团队与客户获取

我们选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师及其客户集体跳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案例，观察审计师如何以团队的形式

获取和转移客户。2012 年，杨贵鹏等 9 名审计师通过共签构成一个团队，拥有金鸿能源 (000669) 等 10 家客户。到 2013 年，团队中 8 名审计师加入立信，10 家客户中 8 家

<sup>①</sup> 根据研究需要和实际情况，可能根据某一年度截面，或根据一段时间内为客户签字的情况划分和观察团队。篇幅所限，案例分析部分省略具体的审计师和客户信息。

也一起更换事务所,并继续由这个团队的审计师签字。同时,团队内部还发生了客户交换。如通光线缆(300265)披露的换所原因是签字审计师刘海山工作调动,目的在于保证审计工作衔接,相当于是跟随签字审计师换所。但是换所后签字的审计师并不是原审计师刘海山、郑飞,而是同一团队的冯万奇、秦红全。由此可见,这里多名审计师构成的团队及其客户是一个相对“固定”的组合,并没有被事务所拆散。

最初,团队的客户均由审计师杨贵鹏签字,或者与其任职经历相关<sup>②</sup>。之后则不再由他一人持续签字,而是转移给这个团队的其它审计师。这个团队的审计师先后在中华、天华中兴、京都天华、致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这些客户也都“共进退”,仅在团队内部交换审计师。

因此,少数“权威”审计师获取客户后,能够有指向性地转移给同一个团队的审计师,并且在变更事务所时实现连续审计,最终构建成团队形式,扩大客户规模,而不是由事务所控制客户。

## (二) 团队与客户失去

我们通过监管处罚的案例,观察审计师失去客户时的团队现象。2013年9月证监会责令舞弊公司天能科技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改正,没收业务收入60万元,罚款120万元;给予签字审计师胡小黑、吴国民警告,分别罚款10万元、5万元,处以终身市场禁入。这里对事务所的处罚并未涉及市场禁入,罚金也不高,解聘大信的客户也不多(叶凡等,2017);两名绑定在一起的签字审计师则被罚市场禁入,意味着他们将失去所有签字客户。以下以涉及舞弊的2011年和2012年年报为节点,分析两名受罚审计师的客户与所属团队的变动。

2011年,除天能科技外两名受罚审计师还签字了9家客户。2012年,有7家客户更换事务所,从大信变更为立信。2011年两人所属团队中有9人跳槽到立信,6人留在大信。首先,瑞泰科技(002066)等7家改聘立信的,他们的新审计师中都有一人来自大信,曾与胡小黑(或吴国民)共签,属于同一个团队。而且团队内部发生客户交换。这些客户的另一名新审计师或者是一起从大信跳槽到立信的,或者是第一次签字。所以,在个人层面上审计师受罚导致客户丢失,但在团队层面上仍由未受罚的团队成员继续接手大多数客户。

其次,同时发生的事务所变更进一步佐证了团队现象。这里7家客户与审计团队一起换所:如果客户和团队都未换所,那么团队接手客户的现象,似乎也可以解释为事务

所安排与被罚审计师有过合作、更熟悉业务的审计师接手客户。客户与团队一起换所,表明客户是与团队、而不是审计师个人或事务所,联系在一起的。有趣的是,根据中注协信息,胡小黑、吴国民2013年也在立信,说明即使被处罚,审计师仍然可以与团队在一起。

胡小黑团队的案例表明,审计团队的形成以及与客户之间的“绑定”,可能的原因是利益同享、风险共担。具体而言,虽然监管处罚最终是由共签的审计师承担,但在签字审计师被罚市场禁入、短期内无法执业后,其失去的客户大都由所在团队的其他审计师接手,或者说失去客户的风险由团队集体“消化”。假如这个推论能够成立,那么可以假设:虽然审计师因市场禁入而失去签字权,但他/她依然能够继续与整个审计团队合作并分享利益,这一可能的保障机制分散了单个审计师因审计失败而产生的处罚结果,从而降低审计师签字风险。

## (三) 团队与客户变动

我们选取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师及其客户在2013年至2015年间集体跳槽后又回归的案例,观察事务所声誉受损情况下,团队与客户的变动。

2012年在山东汇德内部,牟敦潭等8名审计师通过共签构成一个审计团队。2013年底,因监管部门的转制要求,山东汇德与中兴华富华合并成中兴华。2012年签字的9名审计师全部加入中兴华,10家客户也改聘中兴华。

2015年1月,博元投资造假案曝光,中兴华受到证监会调查。同年3月起,由原山东汇德团队审计的11家上市公司中,有6家陆续发布公告,宣布2015年改聘致同。而威海广泰(002111)与东软载波(300183)甚至在距2014年年报发布仅有一个多月的情况下,将2014年审计师变更为致同<sup>③</sup>。并且,在上述公司的换所公告中,“承担业务的执业团队加入致同”成为更换事务所的主要原因,中兴华声誉受损的情况则鲜有提及。值得关注的是,注册会计师吕建幕以致同的名义签发了这两家公司的审计报告,同时又以中兴华的名义签发了红星发展(600367)的审计报告。我们至少可以推论,具体执行审计工作的应当是吕建幕团队,两家事务所在提供“平台”之外的作用是存疑的。

最后,山东汇德团队与致同的合并未达成。2015年10月到2016年2月,前述改聘致同的上市公司又先后发布事务所变更公告,聘回中兴华。在公告中,“由于合并实施过程中双方共识未达成一致,双方最终决定终止合并事宜,

<sup>②</sup> 此次从致同跳槽立信,杨贵鹏在致同和立信均任合伙人,相关报道也认为是杨贵鹏带着团队加入立信,2013-2015年其不再亲自签字。杨贵鹏后来较少参与签字,但仍然保持影响力。参见: [http://finance.ifeng.com/a/20140305/11807057\\_0.shtml](http://finance.ifeng.com/a/20140305/11807057_0.shtml)。

<sup>③</sup> 这两家上市公司急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可能是其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和重大资产重组。因为非公开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均需要证监会批准,而中兴华因博元舞弊案声誉受损,若继续聘任中兴华担任审计机构可能影响非公开发行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通过。进一步,虽然山东汇德团队加入致同的具体原因我们无从知晓,但是博元舞弊案导致的中兴华声誉受损以及后续可能的监管和诉讼风险可能是山东汇德团队急于离开中兴华的一个重要原因。

承担本公司审计工作的相关执业团队已转回中兴华”，成为事务所改聘的原因。

这个案例再次说明审计团队的存在，以及团队与客户相对“固定”的组合，这一组合并未因事务所合并而被拆散。进一步，当事务所声誉受损而面临风险时，客户更换事务所的行为，并不是出于对声誉和高质量的追求（叶凡等，2017），可能的驱动因素是团队的变动。

（四）团队与客户保持

最后，我们通过中央企业集团连续审计的案例，讨论审计团队如何长期保持客户资源。审计师王宏利所在的团队在2003年至2016年拥有航天科技集团与商用飞机公司两家中央企业集团客户。2003年至2011年，航天科技集团虽更换过5家事务所，但签字审计师王宏利却连续签字9年，并在之后3年继续签字。直到2015年第一签字审计师才由王宏利更换为李东昕，之前与王宏利共签的第二签字审计师曹博则继续签字。2016年王宏利再一次回归签字。类似的连续签字情况，也发生在商用飞机公司身上。因此，以王宏利为核心的团队从2003年至今，稳定地维持了至少两家中央企业集团客户。

但是，国资委设立有强制轮换政策，目的是让审计师（至少是形式上）难以长期保持中央企业集团的审计业务。而案例中的审计师却能够绕过国资委的规定实现连续审计，他们是如何做到的？

首先，假设王宏利团队于2003年开始审计航天科技集团，至2006年已连续3年。同年，其所在的中洲光华与其它两家事务所合并，合并后中洲光华被注销，其审计业务由天健华证中洲继承。根据国资委规定，被合并事务所注销后，原审计业务转由合并后事务所继续承担的，连续审计年限从合并后开始计算。因此，该团队可以在新事务所主体下继续为航天科技集团签字，连续审计年限归零。合并后的新事务所也并没有重新分配审计师与客户。其次，至2009年，天健光华（即天健华证中洲改名）与中和正信新设合并成立了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资委规定，新设合并事务所的连续审计年限，从新事务所注册工商登记之日开始计算。因此，连续审计年限再次归零。这一阶段王宏利继续签字，仅更换了第二签字审计师。

2011年，天健正信与京都天华合并成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但该团队未选择与天健正信共进退，而是带着两家中央企业集团客户跳槽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审计年限再次归零。2014年8月，大华宣布入围航天科技集团境内财务决算审计项目，其审计业务将至少持续至2018年。而2015年和2016年团队内部的审计师更换，意味着该团队也规避了国资委关于签字审计师审计年限的规定，所以王宏利团队与航天科技集团的长期合作仍可持续。

这个案例中，客户的事务所不断更换，审计团队则保持不变，仅团队内部交换客户，表明客户是与团队而不是事务所“绑定”的。即使存在事务所轮换制度，如果团队

所在的事务所发生合并，审计年限可以重新归零，如果事务所不合并，团队也可以通过跳槽实现年限归零。因此团队可以通过改变“挂靠”的事务所主体，满足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客户的获取、失去、变动、保持都与审计团队紧密联系，而不是事务所。反之，审计师也不是个人行动，而是以团队的形式与客户绑定。

三、团队的存在性：现状描述

通过以上四个案例，我们讨论了团队的存在性。那么，审计团队现象是否普遍存在？或者说，从事务所层面来看，究竟有多少事务所内部存在审计团队？团队的特征又是如何？以下对2006年至2016年间的审计团队数据进行简单描述。

我们按年度截面划分审计团队，即同一年中共签的审计师为一个团队。如表2所示，2006年至2016年，事务所数量随着合并逐年下降，至2013年维持在40家。每年在市场上签字的审计师人数逐渐上升，从2006年的接近1500人上升到2016年的3400多人。审计团队数量也随着客户与审计师数量增加而逐年递增，审计团队的人员结构和客户数量则比较稳定：从这11年的数据来看，平均每年审计团队有3-5个客户，4名左右的签字审计师。而事务所的平均团队数则从4.93个上升到22.18个，这与事务所规模扩大有关。

表2 客户、事务所、团队、审计师数量

年份	客户	事务所	团队	审计师
2006	1387	67	330	1449
2007	1477	64	379	1576
2008	1551	60	439	1719
2009	1616	53	458	1795
2010	2103	52	505	2181
2011	2263	50	569	2394
2012	2490	47	645	2639
2013	2535	40	694	2767
2014	2651	40	745	2936
2015	2842	40	815	3165
2016	3135	40	887	3461
平均	2186	50	588	2371
四大	169	4	102	264
国内十大	1874	10	463	1965
其他	748	26	221	854

注：表中的四大、国内十大、其他的数值为2013-2016年平均值

进一步,我们按照国际四大、国内十大、其他会计师事务所的三分法,进一步分析2013-2016年的客户、事务所、团队、审计师数量<sup>④</sup>。可以发现,四大客户数量最少,并且其团均客户、团均审计师数都是三类事务所中最低的。通常情形下,一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由两名注册会计师签署,四大的审计团队平均只有1.68个客户,2.6个审计师,这一数值与通常审计报告签字的情形相当。因此我们的推论是,在四大,以审计团队形式承担审计业务的情形并非普遍,即使存在审计团队,其规模也应不大。与四大不同,国内十大与其他事务所分别占有了审计市场中67.15%、26.78%的客户,但团均客户数与团均审计师均为4个左右。因此,一个初步猜想是:以审计团队形式承担审计业务的情形存在于在国内十大和其他事务所。如果审计质量主要是由团队、而非事务所决定,那么,研究审计质量,就需要重新考虑问题的切入点了<sup>⑤</sup>。以上的数据描述表明,通过共签可以观察到审计团队,团队在中国审计市场中存在,并且大量存在于本土事务所中。

#### 四、团队为什么会存在:理论猜想与中国制度背景分析

审计团队为何存在?进一步,中国审计市场广泛存在的审计团队现象如何解释?本节,我们结合理论分析和中国审计市场的特殊制度背景提出以下猜想:(1)审计团队是审计业务发展的自然结果,审计师只有通过团队的形式,建立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才能持续降低审计成本,从而产生“承租”;(2)中国审计市场广泛存在的以监管风险为主,监管处罚“重师轻所”的制度环境固化了事务所团队化特征。

##### (一) 审计业务的团队属性

###### 1. 审计业务的历史发展及审计团队的形成

现代意义上的独立审计源于英国,并于19世纪后期在美国资本市场进一步发展,而会计师事务所则是被市场广泛认可的提供审计服务的基本组织单元。不过,审计服务由事务所这一组织形式承担,并不是现代审计的初始安排。

根据Watts和Zimmerman(1983)的描述,公元10世纪产生了类似于企业的商业行会。为了降低代理成本,行会管理者的任期结束后,要聘请专门的人员来对管理者的表现进行审计。在早期,这一职责通常由行会成员担任,但为了避免行会管理者与审计人员串通,保证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这一职责后来逐渐被多人的审计委员会所取代。在产业革命兴起后,股份公司数量急剧膨胀,每年申请破产的公司数量相应增加,由股东组成的业余审计委员会已经没有能力处理复杂的账户审计,因此审计人员的专业化也成为大势所趋,注册会计师登上了历史舞台。

<sup>④</sup> 选择2013-2016年的原因在于2013年后,事务所数量稳定在40家,这有助于我们区分前十大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sup>⑤</sup> 限于篇幅,本文还进一步对团队的规模特征进行了分析。我们发现在国内十大与其他事务所中,有三成以上的审计团队规模大于事务所平均水平,但四大中则少有大规模团队存在的证据。

随着公司规模和公司数量的进一步扩大,单个注册会计师难以胜任日渐繁重的审计任务。此时一个自然的选择是,几个核心注册会计师通过合伙的方式形成团队。今日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依然能够为我们提供当初审计师合伙的证据,如普华永道(PwC)的前身普华(Price Waterhouse)是由Samuel Price和Edwin Waterhouse于1865年合伙建立。审计团队在克服单个注册会计师难以形成规模效应的缺陷的同时,也能随着市场需要而调整团队规模,以满足审计的胜任能力要求。可以说,审计团队是审计业务发展的自然结果。

##### 2. 事务所团队化:审计成本视角

DeAngelo(1981a、1981b)开创性的研究,确立了承租与审计质量的关系。而她研究结论的核心术语是“承租”:审计师在承接一个新客户时,因为对客户不熟悉,第一年需要额外投入成本;这笔一次性投入以后年度不会再发生,审计成本相应降低,从而产生承租。审计师为了不因声誉受损失去承租,必须保持高审计质量。这里的审计师指的是“会计师事务所”,即承租是属于会计师事务所的。

但如果我们仔细审视这一推理过程,可以发现承租应当归属于审计团队。从审计成本构成来看,无论如何强调事务所整体IT技术、管理协调、后勤或其他相关投入的重要性,人工一直是、并在将来一段时期里仍然是审计成本的核心部分。事务所并不需要为一家新客户投入所有人力资源,只需派出一组人工(即审计团队)即可,因此事实上是审计团队承担了第一年需要额外投入的成本。只有保持审计团队相对稳定,特别是核心团队能够持续、重复参与某一给定客户的审计工作,才能节省前期熟悉业务所需要的投入成本。换言之,如果事务所内部审计人员频繁更换,审计成本不会呈现降低的趋势,承租现象并不突出。所以,从降低审计成本、维持承租的角度来看,审计也应当是团队导向的。

##### (二) 中国审计市场的事务所团队化现象分析:制度视角

任何一种现象的存在,都有其合理性依据。这里所说的“合理性”,并不是正当性,而是其必然性,或者说,现实的制度基础。团队的存在性,也应当如此。制度因素可能涉及宏观的监管与法律、中观的市场运行机制、微观的企业(事务所)管理体制等等。基于我国审计市场的制度背景,我们倾向于认为:审计风险以监管风险为主和监管处罚的“重师轻所”取向固化了我国事务所团队化特征。

### 1. 低声誉、法律风险

理论上,一个成熟、有效的审计市场,能够通过声誉机制等达到约束审计师的机会行为、提高审计质量的目的;在英美等市场化程度高的审计市场上,法律风险是另外一个约束审计师行为的制度安排,“深口袋”理论就是基于法律风险考虑的。相比而言,我国的审计市场上审计师所面临的主要风险,不是声誉丧失的可能风险,也不是来自投资者可能的法律诉讼的风险,而是以中国证监会为主的各级行政机构的监管与处罚风险。

中国审计市场的声誉机制有效性并不强。审计师声誉难以直接观察,现有文献大多通过声誉受损事件(如审计失败、审计师受罚等),检验市场和客户的反应。朱红军(2008)、刘峰等(2010)均发现审计师声誉受损时,会有负向的市场反应。但是声誉风险最终影响的应是审计师获取和保持客户的能力,而这些声誉受损事件并未导致审计师失去客户(刘峰等,2010;刘笑霞和李明辉,2013;李晓慧等,2016;叶凡等,2017)。

在中国,法律风险同样较弱。这里所指的法律风险的一个主要来源是诉讼,特别是以寻求经济赔偿为主的民事诉讼(胡大力和高田敏文,2016)。但是,在我国,2003年之前,法院原则上暂不受理投资者针对上市公司或相关中介机构的诉讼请求;2003年至2007年,要提起诉讼需要满足监管机构已经做出行政处罚这一前提条件;一直到2007年,理论上或法理上,投资者才能相对自由的起诉审计师。即便如此,真正能够被法院受理的、针对上市公司的民事诉讼案例不多,证券市场上因虚假陈述起诉审计师的案例更少。最后,即便审计师被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最终也仍然是上市公司承担了全部赔偿。一个相应的推论是:至少到目前为止,法律风险还不是影响乃至决定我国事务所组织结构演变的重要因素。

### 2. 监管风险与事务所团队化特征

从2001年银广夏事件起,监管风险已经成为我国上市公司和审计师所面临的主要风险。这里的监管风险,主要表现在:(1)上市公司或会计师事务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来自证监会等行政部门。一些公司即便被媒体报道存在舞弊现象,只要证监会没有最终介入调查并签发相关处罚决定,事件往往就不了了之,公司以及相关的中介部门都不会面临任何风险。(2)上市公司如果被行政处罚,事务所通常

会牵涉其中,且针对事务所的处罚,除了少数几起事件外,总体上是“轻罚所重罚师”。(3)除证监会外,对事务所处罚的政府部门还包括财政部、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署、证券交易所等,这些部门的行政处罚对审计师约束作用不一。下文的分析,以力量最强的证监会为主<sup>⑥</sup>。

以上市公司为例,2001-2016年间,所有上市公司因为虚假信息披露等原因被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共407次。其中涉及注册会计师的有58次,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有51次,仅处罚注册会计师而未处罚事务所有7次(杨佳,2018)。并且,一旦发现注册会计师参与虚假陈述案件,必定受到相应处罚。

其中更为严重的处罚方式是对审计师的市场禁入和对事务所的撤销执业资格。2010年至2017年共有10起,19名审计师被处以不同程度的市场禁入;而有2家事务所虽被撤销执业资格,但受罚事务所内的其他审计师大多与客户一起转投其他事务所(刘峰等,2002)。同时,从罚款收入比来看,大部分罚款不到事务所年收入的1%,而审计师所承受的罚款则占审计师年平均收入水平的10%左右。与此相关的上市公司除海联讯、欣泰电气因IPO造假被处以800余万元的罚款外,其他公司所受处罚均不超过60万元。可见,监管处罚导致了企业、事务所及签字审计师的实际损失,但力度并不平衡。上市公司与事务所更多的被处以罚款,而事务所即使被取消营业许可,其审计师也能转投其他事务所执业。签字审计师在被处以相对较重的罚款之外还承受了更严重的市场禁入。因此监管处罚存在“重师轻所”的情况<sup>⑦</sup>。

在监管处罚呈现“重罚师轻罚所”的特征下,证监会和财政部针对签字审计师的处罚,不会区分共签审计师的责任,总体上一视同仁,这在一定程度上也推动了审计团队的形成。因为共签的2名审计师都是一起受罚,承担相同的法律责任(Lennox等,2014),即使他们中的某一位——比如复核合伙人——实际上没有参与工作,也会被迫追究责任<sup>⑧</sup>。由此可以推论,审计师为了保护自己,必须谨慎的选择共签对象,例如选择与长期合作、相互熟悉的对象签字,而不是接受事务所的分配,也不太需要关心事务所和共签对象之外的审计师<sup>⑨</sup>。这种互相筛选机制一方面保证了签字审计师拥有相对较高的胜任能力,另一方面也

<sup>⑥</sup> 1993年中国证监会成立后,逐步接管了深圳、上海两个交易所,之后,证监会成为资本市场的绝对主导力量,公司从上市到摘牌,证监会都拥有绝对的控制权;这种权力还延伸到所有与证券发行、交易相关的其他各种力量,如中介机构。而行政处罚作为行政监管的重要手段之一,自然成为证券市场各参与方最重视的部分。

<sup>⑦</sup> 如被罚1289.76万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业务收入76055.24万元,人均业务收入34.04万元,注册会计师均收入117.55万元。吴溪(2008)也讨论了处罚重师轻所的情况。

<sup>⑧</sup> 参见早年的中天勤、麦科特舞弊案。

<sup>⑨</sup> 此处涉及交易成本问题。因为处罚“重师轻所”,审计师只需分散自身签字风险,因此签字审计师需要与其他审计师签订合作协议,而选择长期、熟悉的合伙对象是交易成本最低的,由此产生了审计团队。而在相同情况下,审计团队之间签订合约,甚至成立会计师事务所(如果事务所内部共担风险),将产生更高的交易成本。

提高了审计师之间的协作效应,从而能够降低审计失败的概率,因此降低审计师签字风险。

另一方面,在早年中天勤、深圳鹏城等对事务所处罚严重的案例中,两家事务所最后都被吊销执照,因此,那些因为参与签字而被证券市场禁入的审计师,理论上也就失去了直接谋生的能力。涉事事务所如果被注销,被终身禁入、或5年以上禁入的审计师,理论上,就没有生活来源。“重罚师、轻罚所”的逻辑下,通常,涉事事务所领到的处罚不涉及事务所牌照与执业资格,但是,这些事务所也很难通过一个制度性安排,为受罚审计师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我们推测,审计师通过形成一个相对紧密的小团体,相互帮助,利益分享,风险共担,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行政监管所带来的风险。即审计师因市场禁入而失去了签字权,但他/她依然能够继续与整个审计团队合作并分享利益,因为审计团队不会因监管处罚而解散。这一可能的保障机制分散了单个审计师因审计失败而产生的处罚结果,从而降低审计师签字风险。

最后,监管风险在中国审计市场中存在着一个例外,那就是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从四大进入中国开展审计业务至今,虽然也发生了例如“锦州港”、“科龙电器”以及近期的“辉山乳业”、“ST昆机”等一系列审计失败事件。但监管部门没有针对任何一起案件,对四大或者其签字会计师进行公开处罚。因此,一个可能的推测是:四大在努力维持自身声誉的同时,在我国所承受的监管风险相对较小。监管风险较小,审计师无需通过组建审计团队来分散风险,因此我们可以认为在注重声誉的四大中,团队的数量和规模都应不大,这与我们第三节中的数据描述是一致的。

概言之,我国审计市场以监管风险为主、且“重罚师轻罚所”的特殊制度安排,一定程度上助推了审计团队的形成。当然,因为四大相对较轻的行政监管与处罚风险、或较高的“抗风险”能力,使得团队在四大缺少存在的制度基础。

## 五、讨论与总结

DeAngelo (1981b) 的分析认为,审计师规模越大,审计质量越高,这里所说的审计师是不同的事务所。尽管经验证据不一致,但总体而言,事务所规模越大,审计质量相对越高,已经成为目前学术研究、实务部门乃至政策制定者的“共识”。也正因为如此,我国相关管理部门推出“做大做强”的相关政策。

但是,事务所规模与审计质量之间,存在很多中间因素,如法律风险、公司治理等各种资本市场正式制度安排 (Khurana 和 Raman, 2004; Fan 和 Wang, 2005; Wang

等, 2008; Chen 等, 2010), 审计师个人特征、与客户的关系等其他非正式制度 (Myers 等, 2003; Lawrence 等, 2011; Gul 等, 2013; Guan 等, 2016; He 等, 2017; 刘文军等, 2017)。本文则尝试从事务所内部组织结构出发,探索审计团队这一概念。通过一系列案例分析,我们发现中国审计市场上存在事务所团队化现象:客户资源由审计团队获取并控制;失去客户的风险由团队集体“消化”;客户更换审计师的行为部分源于审计团队的变动;审计师通过构建团队交换签字、事务所合并、团队跳槽的方式,能够长期保持重要的客户资源,规避强制轮换制度。

更进一步,我们认为审计团队现象绝非偶然,并从审计业务发展和审计成本角度提出:审计天然具有团队属性。基于我国审计市场制度特征描述,我们发现,以监管风险为主,特别是重罚师、轻罚所的处罚导向,固化了事务所团队化特征,导致是审计团队、而不是事务所本身,拥有了客户准租<sup>⑩</sup>。如果上述发现和推论能够经受未来进一步研究的检验,那么,关于事务所规模与审计质量的讨论,就多了一个维度:审计团队。

审计团队维度的出现,为我们探究事务所内部构成和运行提供了一条新思路,并为制度环境影响审计质量的路径,提供了一种可能的解释。同时,审计团队本身的结构特征也可能影响审计质量,例如关键合伙人可能与其他团队成员有不同的增量作用。另外,审计团队与客户资源之间联系的紧密程度会影响审计的独立性,进而影响审计质量。当然,本文对审计团队这一概念仅进行了初步理论分析,团队的存在性仍需大样本检验。进一步,团队存在的后果,不同事务所的团队现象强弱也需要讨论。

## 主要参考文献

- 胡大力,高田敏文. 2016. 法律风险、内部控制质量与审计收费——来自在美上市中国公司的经验证据. 当代会计评论, 2: 1~25
- 李晓慧,曹强,孙龙渊. 2016. 审计声誉毁损与客户组合变动——基于1999-2014年证监会行政处罚的经验证据. 会计研究, 4: 85~91
- 刘峰,张立民,雷科罗. 2002. 我国审计市场制度安排与审计质量需求——中天勤客户流向的案例分析. 会计研究, 12: 22~27
- 刘峰,赵景文,涂国前,黄宇明. 2010. 审计师聘约权安排重要吗?——审计师声誉角度的检验. 会计研究, 12: 49~56

<sup>⑩</sup> Lennox 和 Wu (2018) 中阐述的“利润池”问题也与团队有一定关联,但是本文对团队形成的分析表明,团队现象不仅来自“利润池”问题。

刘文军,李秀珠,谢帮生. 2017. 杀鸡能儆猴吗? 审计师个体处罚的溢出效应研究——基于共同审计经历审计师视角. 当代会计评论, 2: 86~110

刘笑霞,李明辉. 2013. 代理冲突、董事会质量与“污点”审计师变更. 会计研究, 11: 67~74

宋子龙,余玉苗. 2018. 审计项目团队行业专长类型、审计费用溢价与审计质量. 会计研究, 4: 82~88

吴溪. 2008. 监管处罚中的“重师轻所”及其后果: 经验证据. 会计研究, 8: 23~31

杨佳. 2018.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中注册会计师虚假陈述监管研究. 天津工业大学硕士论文

叶凡,方卉,于东,刘峰. 2017. 审计师规模与审计质量: 声誉视角. 会计研究, 9: 75~81

朱红军,何贤杰,孙跃,吕伟. 2008. 市场在关注审计师的职业声誉吗? ——基于“科龙电器事件”的经验与启示. 审计研究, 4: 44~52

Bamber, E. M. 1983. Expert Judgment in the Audit Team: A Source Reliability Approach.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21 (2): 396~412

Carpenter, T. D. 2007. Audit Team Brainstorming, Fraud Risk Identification, and Fraud Risk Assessment: Implications of SAS No. 99. Accounting Review, 82 (5): 1119~1140

Chen, P., C. J. Su, X. Wu. 2009. Forced Audit Firm Change, Continued Partner-Client Relationship, and Financial Reporting Quality.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 28 (2): 227~246

Chen, S., S. Y. J. Sun, D. Wu. 2010. Client Importance, Institutional Improvements, and Audit Quality in China: An Office and Individual Auditor Level Analysis. The Accounting Review, 85 (1): 127~158

DeAngelo, L. E. 1981a. Auditor Independence, ‘Low Balling’, and Disclosure Regulation.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3 (2): 113~127

DeAngelo, L. E. 1981b. Auditor Size and Audit Quality.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3 (3): 183~199

DeFond, M. L., T. J. Wong, S. Li. 1999. The Impact of Improved Auditor Independence on Audit Market Concentration in China.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28 (3): 269~305

Francis, J. R., M. D. Yu. 2009. Big 4 Office Size and Audit Quality. The Accounting Review, 84 (5): 1521~1552

Francis, J. R. 2011. A Framework for Understanding and Researching Audit Quality. AUDITING: A Journal of Practice & Theory, 30 (2): 125~152

Gul, F. A., D. Wu, Z. Yang. 2013. Do Individual Auditors Affect Audit Quality? Evidence From Archival Data. The Accounting Review, 88 (6): 1993~2023

Hao, Z. P. 1999. Regulation and Organisation of Accountants in China. Accounting Auditing & Accountability Journal, 12 (3): 286~302

Lennox, C., X. Wu, T. Zhang. 2014. Does Mandatory Rotation of Audit Partners Improve Audit Quality? The Accounting Review, 89 (5): 1775~1803

Lennox, C., X. Wu. 2018. A Review of the Archival Literature on Audit Partners. Accounting Horizons, 32 (2): 1~35

Reynolds, J. K., J. R. Francis. 2001. Does Size Matter? The Influence of Large Clients on Office-level Auditor Reporting Decisions. Journal of Accounting and Economics, 30 (3): 375~400

Su, X., X. Wu. 2016. Client Following Former Audit Partners and Audit Quality: Evidence from Unforced Audit Firm Changes in China.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ccounting, 51 (1): 1~22

Watts, R. L., J. L. Zimmerman. 1981. The Markets for Independence and Independent Auditors. Working Paper,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Yee, H. 2009. The Re-emergence of the Public Accounting Profession in China: A Hegemonic Analysis. Critical Perspectives on Accounting, 20 (1): 71~92

## Audit Team: A New Research Perspective Under Chinese Institutional Background

*Shi Wen et al.*

**Abstract:** Majority of the current audit literature focuses on accounting firms, offices or individual auditors. However, based on the theory and the Chinese institutional background analysis we find that: A mutual cooperation, benefit, and risk sharing audit team which composed of multiple auditors may be a much-tailored point for studying Chinese auditor behavior. Further, through four cases and large sample description, we test the existence of the audit team from the angle of customer acquisition, loss, change, and maintenance. The new audit team perspective will help to think about and solve the audit firm's unity and internal management issues and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promoting relevant polici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audit firm.

**Key Words:** Audit Team; Quasi Rent; Regulatory Risks; Auditor Change; Continuous Audit